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易事达电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深圳市易事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事达”）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易事达经营稳定，资产负债情况良好，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为易事达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属于违规担保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易事达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詹伟哉、王成义、李小芬、肖志兴

2017年7月25日